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烟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艾努莎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君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94年2月17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被告要保「卓越變額萬能壽險附加殘廢給付保險等附約（保單號碼：PL0000000-0）」（下稱系爭附

約）。原告於107年4月間經醫院確診「冠狀動脈心臟病」，並於同年11月進行手術，嗣向被告申請理賠，經以七級殘核賠。其後原告病情加重，左心室功能不全，致終身無法工作，遂於108年4月1日再度接受心臟手術，並於108年5月15日向被告以病症加重為由申請理賠，由前已核賠之七級殘升級為三級殘，但被告竟於同年8月12日拒絕理賠。原告爰依系爭附約向被告訴請給付保險金新臺幣240萬元及自108年5月15日起至給付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原告本件係依系爭附約起訴，而依系爭附約第24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以本公司（即被告）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有系爭附約影本可稽（保險卷一第112頁），應認此即系爭附約之合意管轄約定。而系爭附約於原告本件起訴時之要保人為訴外人陳昱安（見保險卷第107至108頁98年6月26日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）。而陳昱安於98年經原告申請變更為系爭附約之要保人時起迄至原告本件起訴時，其戶籍址以及最新留存於被告之地址，均係於臺中市；又陳昱安亦為原告本件訴訟之送達代收人，所陳報之送達地址亦位於臺中市等情，有上開變更申請書、陳昱安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原告本件起訴狀可憑（保險卷一第11、107頁、卷二第3頁），並經被告具狀陳報並檢附歷次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在卷（保險卷一第279至289頁）。原告既係基於系爭附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，本件亦非消費訴訟或民事訴訟法之小額訴訟，自應依系爭附約之上開合意管轄規定，由要保人陳昱安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亦無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即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